义乌市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

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，生产生活用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。近几年，我市先后与东阳、浦江达成引水协议，缓解境内水源供给紧张问题。为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，减轻供水企业经营压力，促进供水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研究提出供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，征求听证会参加人意见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# 受限于地形条件等因素影响，我市降水可利用率不高、可供优质水资源数量不足。义乌是浙江17个水资源较为紧缺的地区之一，人均占有量仅为441立方米，为浙江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30%，全国的22%，且水资源时间空间分布不均衡，境内挖潜难度大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水资源保障能力成为制约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。

（一）自来水供求状况

目前我市已构建全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格局，形成水资源一盘棋配置，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全市共有城镇自来水经营企业3家，分别为市自来水公司、第二自来水公司及第三自来水公司，有江东、城北、佛堂等9座自来水厂，日供水设计能力为75万立方米；3家供水企业2018年至2020年取水总量分别为15270万立方米、15909万立方米、16849万立方米，近三年年均增长量约800万立方米；售水总量分别为13534万立方米、13894万立方米、14519万立方米。

为我市自来水供水的境内水源主要有八都、巧溪、柏峰等10座水库，能稳定提供的优质水资源量约1.0-1.2亿立方米/年。按照我市城市发展规划，2030年规划人口将达到300万左右，优质水资源需求量达3亿立方米，按我市自有水资源状况，缺口将达1.8-2.0亿立方米左右。目前境外引水量已占我市自来水全部取水量的一半以上，2000年以来，我市先后发生了2次供水危机，对全市生产生活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。

（二）分质供水及节水状况

为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，减轻优质水资源供给压力，我市大力推进全域分质供水和全民节水行动。目前已建成投运稠江工业水厂、义驾山生态水厂、苏福工业水厂等3座分质水厂，通过低品质水循环利用置换优质水资源，实现污水、河水的资源化利用，1家医院、3个工业区、3个市场、3个公园、5个学校、6个居民小区、7个公厕和主城区市政用水已基本实现分质供水，到2022年底，供水规模可达11万立方米/日，年供水能力4000万立方米。同时，通过行政、技术、经济等手段加强用水管理，深入推进全民节水行动，2019年荣获全省首批“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”，2021年成功创建“浙江省节水型城市”，万元GDP用水量为17.57立方米，位列金华第一，用水效率全省领先。

（三）境外引水状况

2000年我市与东阳签署合同，一次性支付2亿元，购买横锦水库5000万立方米/年的永久水权。2018年12月向浦江通济桥水厂购买1000万立方米/年的成品水。2019年9月，与东阳签署《供用水合同》，新增横锦水库原水供应3000万立方米/年，供水年限50年，分5年每年支付3亿元购水费用，项目总投资为156606万元（含15亿元购水费用），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融资和运营中心借款解决，由义乌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。

（四）现行水价政策

自来水到户价格由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两部分构成，其中供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，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3类。我市城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自2007年起执行至今；2015年调整了乡镇供水价格，同时在城区范围内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，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。目前全市供水价格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片区，其中城区为一个片区，廿三里、苏溪、义亭、上溪 、大陈为一个片区，佛堂、赤岸为一个片区。

**二、调整的依据和理由**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2.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）；

3.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）；

4.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；

5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；

6.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6〕27号）；

7.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278号）。

（二）调价理由及原则

1.水资源保障与义乌经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。我市水资源较为紧缺，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，逐渐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。为缓解用水紧张问题，需要通过境外引水、推行全民节水、低品质水循环利用等方式，提升水资源利用率，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用水需求。

2.全市水资源一盘棋。从2018年起，全市3个自来水供水企业已构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格局，形成全市各区域自来水互供的水资源“一盘棋”大供水体系，实现全域资源共享、科学统筹配置，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地区间调配能力。

3.合理补偿供水成本。根据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3家自来水经营企业2018-2020年供水成本进行监审。经监审，核定单位供水定价成本为2.73元/立方米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其中新增东阳引水项目成本为0.46元/立方米。需要按照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调整我市供水价格，保障供水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和扩大再生产，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。

4.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，为引导全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、增强节水意识，需要建立充分体现水资源紧缺状况、兼顾社会可承受能力为核心的水价机制，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调节引导作用。

5.合理合法原则。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，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。

**三、调整方案**

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成本监审为基础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方法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、周边地区价格情况等因素，结合义乌实际，对全市供水价格作适当调整，污水处理费此次不作调整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全市自来水供水价格统一上调0.50元/立方米，居民第二、第三阶梯价格按相应规定调整。我市自来水供水价格拟调整情况详见附件1。

**四、影响分析**

（一）与周边及省内同类型城市供水价格对比分析

1.与周边金华、东阳、浦江等水资源丰富的城市相比。我市供水价格要高于上述城市，主要原因是我市境外引水项目增加了供水企业的经营成本。

2.与慈溪、乐清、温岭等9个和我市水资源紧缺程度、经济发展水平相当并有境外引水的同类型城市相比。9个城市城区的第一阶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平均为2.99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平均为4.35元/立方米，分别比我市城区现行价格高出0.79元/立方米、0.75元/立方米，其中玉环第一阶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为4.08元/立方米，比我市高1.88元，慈溪非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为5.20元/立方米，比我市高1.60元。

供水价格调整后，我市供水价格水平总体仍不高，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玉环、乐清、温岭、椒江、路桥等5个城市，与慈溪持平，高于瑞安、象山、宁波；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低于慈溪、乐清、玉环、温岭、宁波等5个城市，高于象山、瑞安、椒江、路桥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。

（二）对居民用户的影响

表1： 2015-2020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　 |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（单位：元） |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（单位：元） | 增长幅度 |
| 城镇居民 | 农村居民 |
| 2015 | 56586 | 28433 | 9.03% | 9.51% |
| 2016 | 60773 | 30570 | 7.4% | 7.52% |
| 2017 | 66081 | 33393 | 8.73% | 9.23% |
| 2018 | 71207 | 36389 | 7.76% | 8.97% |
| 2019 | 77150 | 39529 | 8.35% | 8.63% |
| 2020 | 80137 | 42158 | 3.87% | 6.65% |

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详见表1。经测算，2020年城区居民户均年用水量为125吨，调整前户均水费支出394元/年，按平均每户家庭3人计算，人均水费支出10.93元/月，占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.16%；调整后，人均水费支出12.67元/月，增加1.74元/月。

2020年乡镇居民户均年用水量为89吨，调整前户均水费支出218元/年，按平均每户家庭3人计算，人均水费支出6.05元/月，占同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.17%；调整后，人均水费支出7.29元/月，增加1.24元/月。

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后，城区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0.19%，低于建设部《城市缺水问题研究报告》中认为的我国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合理水平2.5%～3%。

我市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户减免生活用水水费5吨/月，调整后，困难群众生活用水支出基本不受影响。

（三）对工业企业的影响

2020年全市工业增加值为373.7亿元，工业用水量9606万方立方米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5.7立方米，调整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的自来水费支出增加12.8元。

自来水价格调整必然会增加工业企业用水成本，但有利于充分运用价格杠杆倒逼企业加强用水管理，加快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积极性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。同时，随着我市逐步推进全域分质供水，企业可选用价格相对较低的再生水代替优质水资源，减少水价调整所带来的影响，降低经营用水成本。

（四）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

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，给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带来较大影响，同时市民和企业的节水意识还不够强，水资源浪费现象依然存在。合理调整自来水价格，建立充分体现水资源紧缺状况的水价机制，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和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作用，对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、提高用水效率和再生水利用率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、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。

附件1：

义乌市自来水价格拟调整表

 （单位：元/立方米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区域 | **调整前自来水价格** | **拟调整后价格** |
| 阶梯水量 | 供水价格 | 污水处理费 | 到户价 | 供水价格 | 到户价 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城区 | 0-192 | 2.20 | 0.95 | 3.15 | 2.70 | 3.65 |
| 192-300 | 3.30 | 0.95 | 4.25 | 4.05 | 5.00 |
| 300以上 | 6.60 | 0.95 | 7.55 | 8.10 | 9.05 |
| 合表用户 | 2.30 | 0.95 | 3.25 | 2.80 | 3.75 |
| 佛堂、赤岸 | 1.50 | 0.85 | 2.35 | 2.00 | 2.85 |
| 廿三里、苏溪、义亭、上溪、大陈 | 1.70 | 0.85 | 2.55 | 2.20 | 3.05 |
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城区 | 一般工业企业、 非工业企业 | 3.60 | 1.70 | 5.30 | 4.10 | 5.80 |
| 佛堂、赤岸 | 2.80 | 1.70 | 4.50 | 3.30 | 5.00 |
| 廿三里、苏溪、义亭、上溪、大陈 | 3.00 | 1.70 | 4.70 | 3.50 | 5.20 |
| 城区 | 高污染工业企业 | 3.60 | 2.50 | 6.10 | 4.10 | 6.60 |
| 佛堂、赤岸 | 2.80 | 2.50 | 5.30 | 3.30 | 5.80 |
| 廿三里、苏溪、义亭、上溪、大陈 | 3.00 | 2.50 | 5.50 | 3.50 | 6.00 |
| 特种用水 | 城区 | 5.80 | 1.70 | 7.50 | 6.30 | 8.00 |
| 佛堂、赤岸、廿三里、苏溪、义亭、 上溪、大陈 | 4.00 | 1.70 | 5.70 | 4.50 | 6.20 |

附件2：

省内同类型城市城区供水价格对比情况表

（从高到低排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水类别 | 排序 | 城市 | 供水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 |
|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 | 1 | 玉环 | 4.08 |
| 2 | 乐清 | 3.70 |
| 3 | 温岭 | 2.98 |
| 4 | 椒江 | 2.97 |
| 5 | 路桥 | 2.92 |
| 6 | 慈溪 | 2.70 |
| **拟调整后义乌城区价格** | 2.70 |
| 7 | 瑞安 | 2.60 |
| 8 | 象山 | 2.55 |
| 9 | 宁波 | 2.40 |
| **调整前义乌城区价格** | 2.20 |
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1 | 慈溪 | 5.20 |
| 2 | 乐清 | 5.00 |
| 3 | 玉环 | 4.58 |
| 4 | 温岭 | 4.49 |
| 5 | 宁波 | 4.32 |
| **拟调整后义乌城区价格** | 4.10 |
| 6 | 象山 | 4.00 |
| 7 | 瑞安 | 3.90 |
| 8 | 椒江 | 3.81 |
| 9 | 路桥 | 3.81 |
| **调整前义乌城区价格**义乌城区 | 3.60 |